

## 关于

### 《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修订及重述

甲方：陈志平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9131212

乙方：熊少明

身份证号码：420503197103035510

鉴于：

1.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自2013年12月起为麦克韦尔的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并于2017年3月24日签署《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思摩尔国际”、“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思摩尔集团”）于2019年7月22日在开曼群岛成立并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拟上市”）。为了拟上市，思摩尔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完成了一系列红筹重组以使思摩尔国际成为思摩尔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并间接控制持有麦克韦尔100%的股权。作为红筹重组步骤之一，于2019年10月31日，甲乙双方分别与思摩尔国际间接且全资持有的思摩尔（香港）有限公司（SMOORE (HONGKONG)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麦克韦尔【39.380231】%、【5.669279】%股权转让给思摩尔（香港）有限公司。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分别通过BVI公司SMR & Alon Limited及BVI公司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思摩尔国际【39.2912】%及【5.9677】%的股份。
4. 为保证思摩尔集团的长期稳健发展，股东（大）会决策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对2017年3月2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如下修订及重述：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在麦克韦尔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中，始终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以麦克韦尔依法诚信经营、保持稳健快速发展为目标，共同商定麦克韦尔的重大事项，在麦克韦尔的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及投融资等决策事项上一贯遵循紧密合作、一致行动的原则，一致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甲乙双方在思摩尔集团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等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思摩尔国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三条 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乙双方通过其各自控制的 BVI 公司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第四条 若甲乙双方对提案内容，或待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乙方需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各自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完全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严格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思摩尔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八条 除非未来甲乙双方丧失对思摩尔国际的控制权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丧失行为能力，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及思摩尔国际及/或麦克韦尔因此形成的损失。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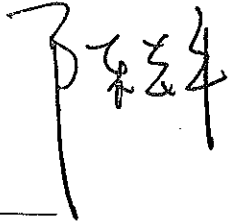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之间基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另有两份由思摩尔国际备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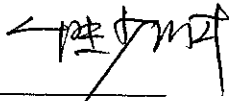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修订及重述》之签署页)

甲方：



陈志平

乙方：



熊少明

签署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签署地点： 深圳